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53150010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025383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8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8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8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芳琍，係婦女當選名額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處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何春美	女	43 年 2 月 8 日	中國國民黨	6,02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